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47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你公司董事长刘智慧、副董事长黄晓云、独立董事李静均提出辞职，同时，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了三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认真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核实上述董事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违规担保解除等事项产生影响；

2、你公司目前董事会和管理层架构是否存在不稳定情况，是否对公司年报编制等产生影响；

3、请你公司核查三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说明其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其他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

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27 日